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後浦東門境洪氏古厝
類別	縣定古蹟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金城鎮東門里 013 鄰珠浦東路 19 號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「後浦東門境洪氏古厝」古蹟本體，定著土地範圍包含金城鎮城東段 553 地號，面積 213.29 m ² 。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指定基準： 1. 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。 2. 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 二、指定理由： 後浦是金城鎮東門、西門、南門、北門等 4 個里範圍的舊稱。洪氏古厝是金門後浦東門境內少見二落大厝，座向回應著珠浦東路之紋理，亦為目前後浦東門境洪家僅存唯一古厝。 洪氏古厝前落正立面為榻受，兩側牆堵磚砌完整豐富，水車堵與鏡面堵皆為手繪樣式，上下門白及石牛門箱石雕精美；後落採三出廡，立面格扇窗與橫批窗有精美花草與水瓶樣式雕刻；兩落外牆皆為硬山馬背，脊墜包括雲紋、磬牌、燈籠框、蝙蝠等精美泥塑，可見極具高度歷史與藝術價值，且表現了清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。 三、指定法令依據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 款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051981 號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。 2. 107 年 08 月 10 日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。

填表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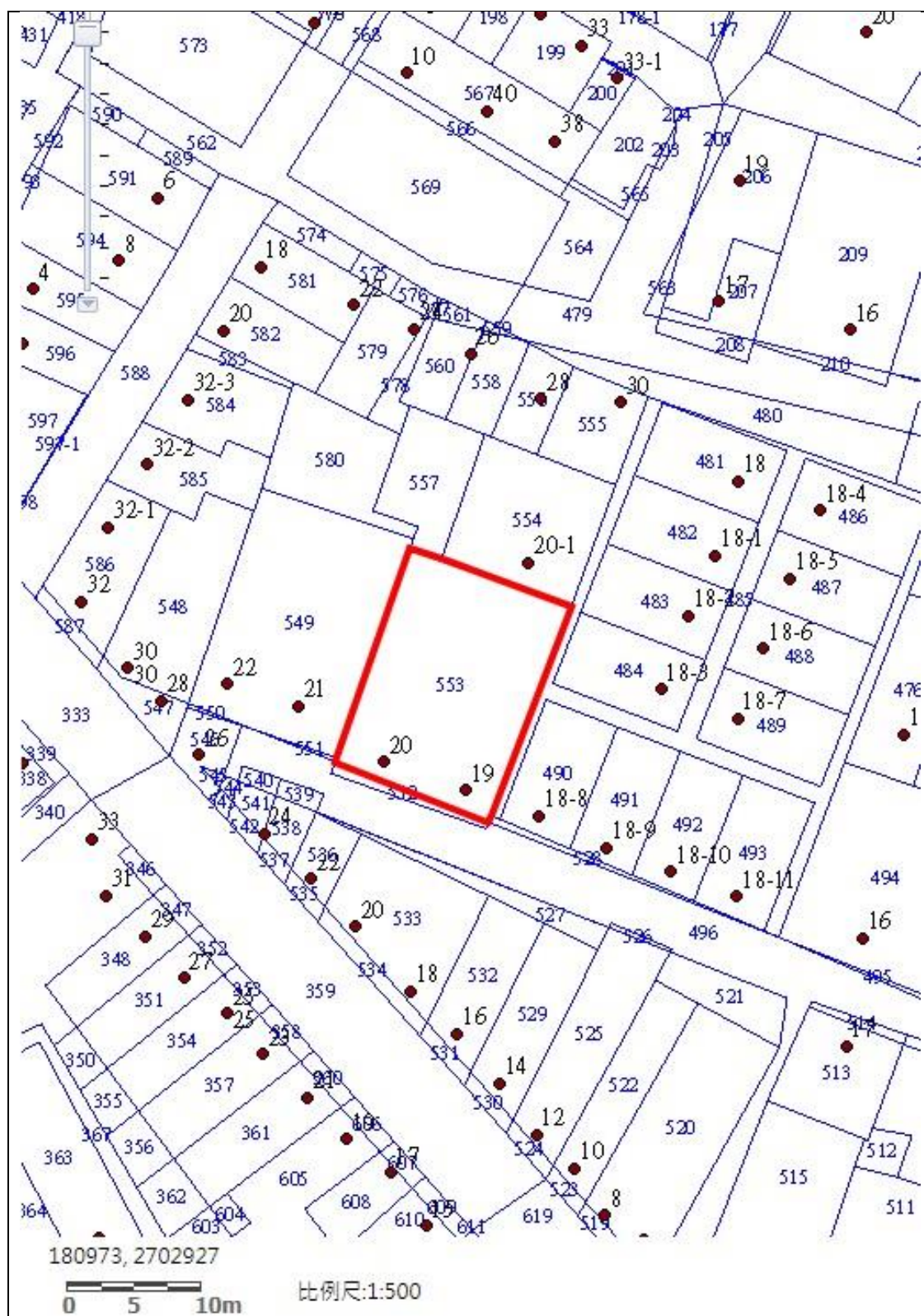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圖照說明(一)

(可增頁，至少應包含保存區(或指定範圍)二張，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四張，至多不限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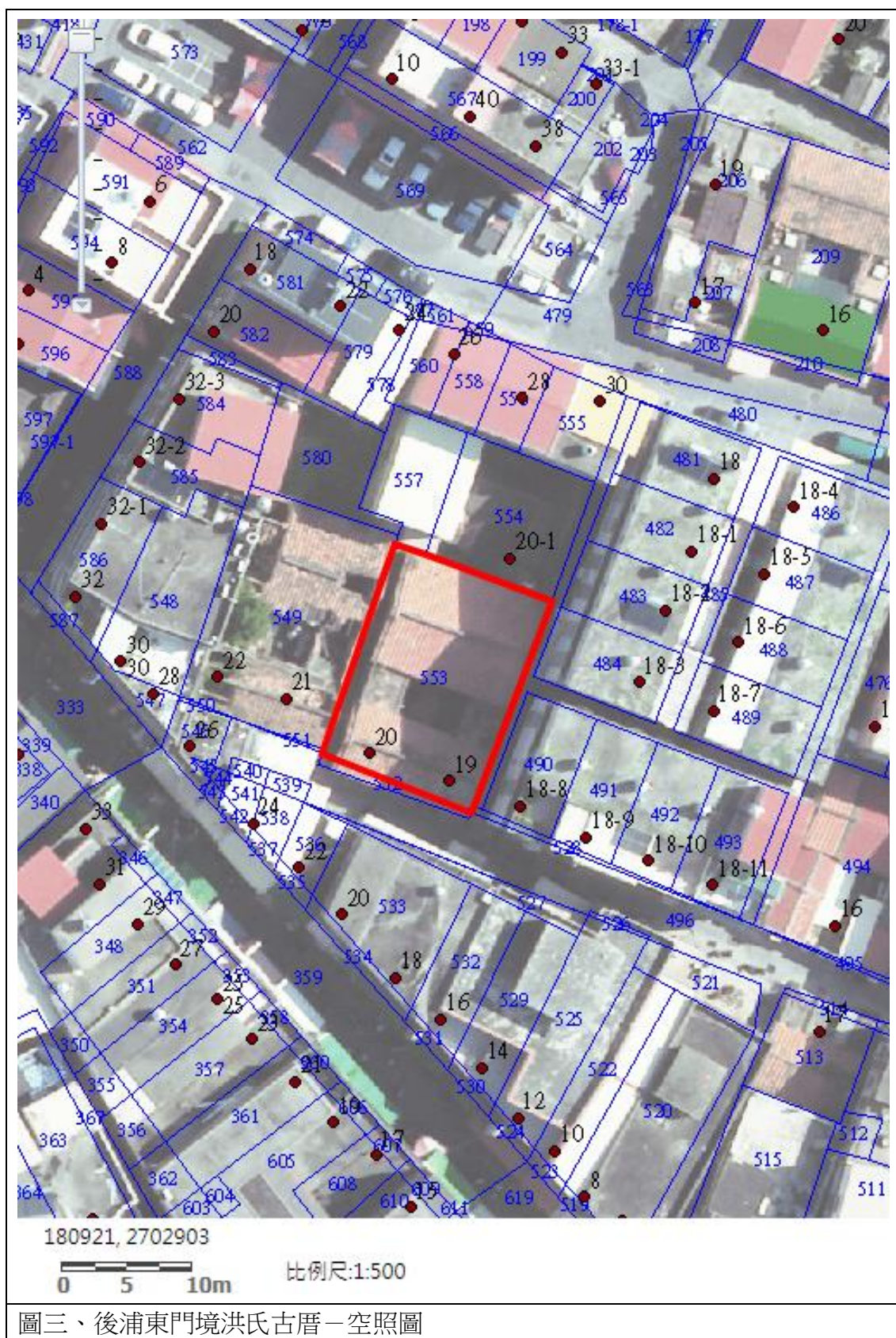
照片說明	
	
前落正立面牆堵	深井後落正面
	
前落內部屋頂	建築左側規壁與巷子
	
前落正面磚砌	後落內部
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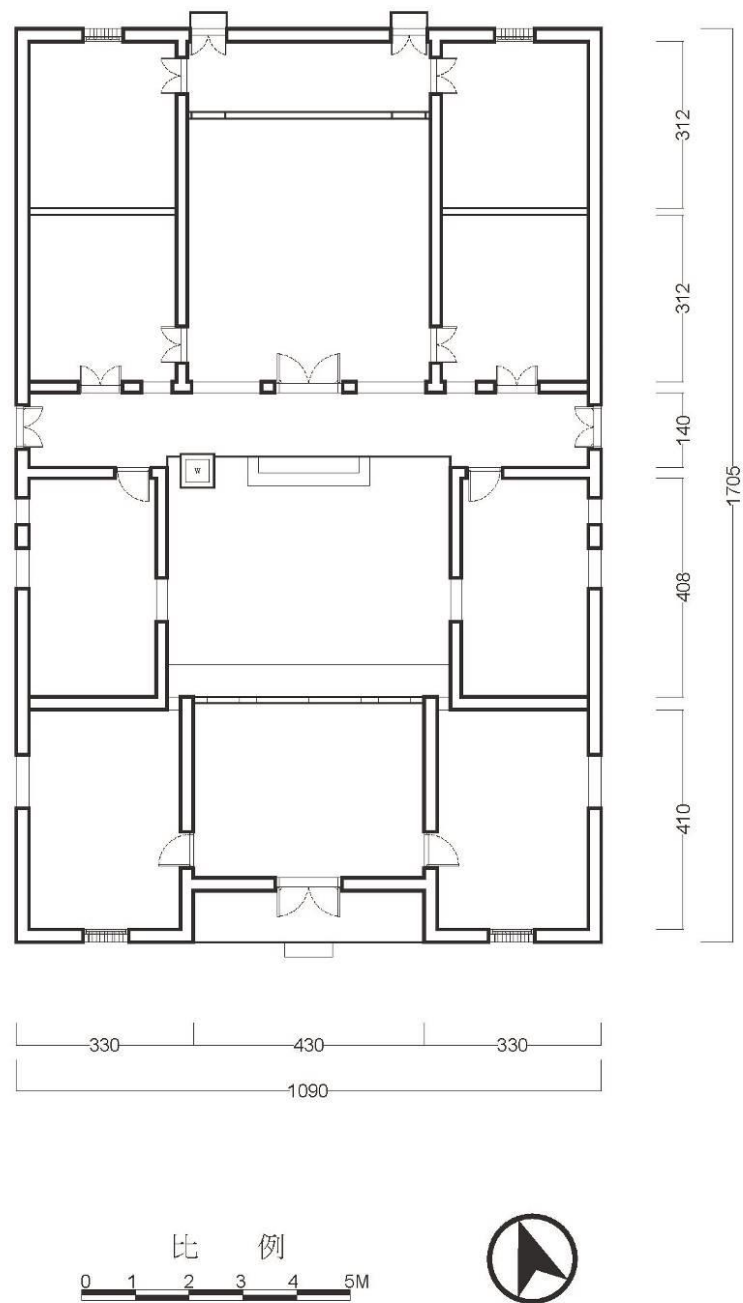
前落正面石刻牌坊	前落虎邊側照	
		
深井使用狀態	龍邊擗頭	
		
後落拜廳與祖先列照	龍邊鄰棟間距	
		
後落龍門與福窗	後落步口	後落木製門板雕花





圖二、後浦東門境洪氏古厝—地籍圖套繪建築平面圖





圖四、後浦東門境洪氏古厝－建築平面圖